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李冠吾

電 話：02-7736-5875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0901270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相關資料(ATTCH1 A095G0000Q0000000_0127018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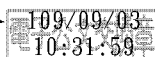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臺北市熱河同鄉會「財團法人趙自齊教育基金會獎助金」相關資料1份（如附件），請惠予公告，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熱河同鄉會109年8月27日109覺民字第0827號函辦理。
- 二、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圓夢助學網」（網址：<https://helpdreams.moe.edu.tw/>），如學生有申請需求，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
- 三、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請逕洽該基金會趙先生詢問（電話：02-27126695）。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臺北市熱河同鄉會



國立臺北大學



1090509131 109/9/3

臺北市熱河同鄉會函

(加蓋圖記)

會址：10541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一九一巷八十七號三樓

傳真：02-27126695

聯絡人及電話：趙興中 02-27126695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一〇九覺民字第〇八二七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財團法人趙自齊教育基金會提供獎助金資助父親或母親之祖籍符合國民政府熱河省建置之海外來台深造學生，期使順利完成學業服務社會。

檢送財團法人趙自齊教育基金會資助來台深造之熱河省籍學生獎助金實施辦法及臺北市熱河同鄉會獎學金申請書相關附件乙份，敬請 轉知各大專院校，俾利海外來台深造之熱河籍大專學生申請。請 查照。

說明：敬請 協助公告與轉知本獎助金實施辦法與臺北市熱河同鄉會獎學金申請書相關附件至大專院校。

正本：教育部

副本：財團法人趙自齊教育基金會

臺北市熱河同鄉會理事長

王覺民



財團法人趙自齊教育基金會資助來台深造之熱河省籍學生獎助金實施辦法

財團法人趙自齊教育基金會為資助來台深造之熱河省籍學生，期使順利完成學業服務社會，委託台北市熱河同鄉會制訂相關辦法並施行，獎助金每學年度發給一次，獎勵大專以上優秀學生。

獎勵名額：大專院校生五名，碩士班生二名，博士班生一名。

獎助金種類、金額及對象如次：

- (1)大專院校優秀學生獎助金，每名為新台幣20,000元。
- (2)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助金，每名為新台幣30,000元。
- (3)博士班優秀學生獎助金，每名為新台幣40,000元。

申請資格：海外來台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學及研究所學生，取得正式學籍且已在台已就讀一年(含)以上，具有下列條件者均可申請本獎助金。

- (一)學生其父親或母親之祖籍符合國民政府熱河省建置之學生。
- (二)108學年度學年學業成績，上下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者，及操行成績、體育成績在乙或七十五分以上，且未曾受記過處分者，殘障學生及大專高年級如學校無操育課程時得免繳體育成績單。
- (三)申請文件：(1)獎學金申請表一份，(2)自傳500字一份親筆簽名蓋章，(3)學年成績單一份，(4)能證明熱河省籍文件。
- (四)申請期間：獎學金每年辦理一次，申請期間自民國109年10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作放棄論。於規定申請期間內，將申請文件掛號郵寄10541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191巷87號3樓 臺北市熱河同鄉會審查。
- (五)申請者經臺北市熱河同鄉會理監事會議審查，並經「財團法人趙自齊教育基金會」同意後，通知得獎人親自前來領取，屆時無法親自前來者，視同放棄。
- (六)獎學金申請書由本會印製，函索即寄。
- (七)本辦法經本會訂定，並經「財團法人趙自齊教育基金」同意後施行，修正時同。

獎學金申請書

意 審 見 查	明 說 表 填		上 下 學 期 平 均 成 績	肄 業 學 校 及 科 系 年 級	住 址	姓 名			
	申請人〈家長〉	經濟狀況					長姓名		
	〈簽名蓋章〉		學業			性別			
			操行						
			年齡			體育	年齡		
			現任職務						
			與本人之關係			E-mail	電話	郵遞區號	籍貫

臺北市熱河同鄉會獎學金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請參閱獎學金辦法據實填列。

二、申請獎學金，須填具申請書，連同『全學年上、下兩學期在學成績證明』及『能證明熱河省籍文件』（如繳驗身分證或戶口名簿者可免送），於規定期間內，親送或掛號郵寄本會審查。

三、獎學金每年辦理一次應於十月一日起至月底為申請期間，逾期作放棄論，以郵戳為憑。

四、申請獎學金時可自行影印放大填寫之。